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禹节水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6 月 5 日—2019 年 6 月 4 日），将以自筹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/股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5）。

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情况

2018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,800,000 股，总金额为 49,980,000 元（不含手续费），成交价格为 5.10 元/股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3%。

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至此已经实施完毕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用于员工激励（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）或减少注册资本。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激励（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），公司的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；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，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减少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